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104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華
被　　告　鄭伯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